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頁次

- 一、112 及 113 年度進用人力之離職率逾 2 成，容待檢討改善人事管理制度；
另 114 年度保護推廣經費預計大幅增加，允宜擬訂績效指標，並善用多元行銷管道，俾強化社會對於保護議題之關注----- 272-1
- 二、犯保法修正施行以來，犯保協會服務量能已明顯增加，惟就死亡案件平均開案日數未減反增、部分分會經費執行率欠佳等情，容待研謀改善，俾持續精進服務品質，完善個案權益保護----- 272-3
- 三、犯保協會為提供犯保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仍有部分制度規章尚未完成修訂，允宜依法妥處，以資遵循辦理- 272-7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下簡稱犯保協會)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於 88 年由法務部捐助 4,000 萬元成立，其設立目的係秉持人溺己溺之仁愛精神，協助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之人或其家屬解決困境、撫平傷痛及重建生活，維護社會安全福祉，以完善司法保護體系；前揭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犯保法)¹。

犯保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支出均編列 3 億 8,873 萬元，收支相抵後預計無賸餘，經費規模較 113 年度之 3 億 9,375 萬 5 千元減少 502 萬 5 千元(減幅 1.28%)。謹就犯保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112 及 113 年度進用人力之離職率逾 2 成，容待檢討改善人事管理制度；另 114 年度保護推廣經費預計大幅增加，允宜擬訂績效指標，並善用多元行銷管道，俾強化社會對於保護議題之關注

犯保協會 114 年度預算案於「業務支出-保護費用」之「保護業務人員維持」工作計畫編列 1 億 1,802 萬元、「業務支出-業務及管理費用」之「行政業務人員維持」工作計畫編列 3,629 萬 7 千元，人員維持費用合計 1 億 5,431 萬 7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1 億 3,469 萬 7 千元增加 1,962 萬元(增幅 14.57%)；另「業務支出-保護費用」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工作計畫編列 1,517 萬 4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822 萬 2 千元增加 695 萬 2 千元(增幅 84.55%)。經查：

(一)113 年起專任人員總編制員額擴增至 184 名，惟新進人員中逾 2 成已離職，容待檢討改善人事管理制度

112 年度犯保協會之專任人員原編制員額為 70 名(總會 14

¹ 其中第二章保護服務(第 13 至 34 條)、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第 35 至 43 條)、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第 50 至 74 條)條文於 112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第六章保護機構(第 75 至 98 條)條文於 113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名、分會 56 名)，嗣因應犯保法部分修正條文自該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爰增加 46 名專任人員，編制員額合計 116 名(總會 19 名、分會 97 名)，該等新進人力中有 3 名未通過試用期，另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已有 15 名離職；復 113 年度犯保協會之專任人員再增加 68 名員額，編制員額合計達 184 名(總會 29 名、分會 155 名)，此次新進人力中有 1 名未通過試用期，另截至同年 8 月底止則已有 13 名離職。是以，如以 112 及 113 年度新增 114 名及截至 113 年 8 月底離職人數 28 名核算，離職率達 24.56%，經洽據犯保協會表示，新進人員離職原因通常係工作適應不良、專業能力不符、高度心理壓力及組織文化適應困難等因素所致，惟仍宜檢討改善人事管理制度，俾利留才及攬才。

(二)協會網站及社群媒體之傳播媒介觸及成長率未如預期，預計於 114 年度增編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經費，有待妥為規劃運用俾發揮效益

犯保協會 112 年訂定效益指標之一為「傳播媒介觸及成長率」，其目標訂為：該協會全球資訊網瀏覽人次、Facebook 粉絲專頁觸及人數及電子報發送人數成長 15%，然相關數值卻均較 111 年度下降²，推廣成效須再持續改善精進。又該協會 114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工作計畫之預算大幅增編至 1,517 萬 4 千元(詳表 1)，其中以主(承)辦及協辦或參加宣導活動之經費為最大宗，合計達 1,028 萬 1 千元，占比 67.75%，主要係辦理或參與表揚大會、馨生³公益市集、年貨大街及感恩音樂會等活動所需，雖有助提升協會能見度，惟仍須強化與犯罪

² 據犯保協會統計，112 年 Facebook 累計發文 179 篇，觸及人數 15 萬 2,448 人次(111 年臉書累計發文 184 篇，觸及人數 17 萬 5 千人次)；另 112 年馨希望電子報共計發行 9 期，以電子及紙本發送數量約 4 萬份(111 年共計發行 12 期，以電子及紙本發送數量約 5 萬 4 千份)。

³ 犯罪被害人又稱馨生人。

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連結；另該協會規劃於總會補充人力專職辦理行銷推廣，爰傳播媒介或多媒體宣導項目之預算數為 80 萬 9 千元，係 113 年度之 4.9 倍，為各項目中增幅最鉅者，宜妥適規劃資源配置，善用各類社群媒體或多元傳播型態，加強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宣導事宜。

表 1 113 及 114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工作計畫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辦理項目	113 年度預算數	114 年度預算數
主(承)辦宣導活動	2,250	5,329
協辦或參加宣導活動	2,744	4,952
短時或單點業務宣導	73	91
網絡聯繫交流	89	44
傳播媒介或多媒體宣導	164	809
編印、採購及發送宣導文宣品	2,902	3,949
合計	8,222	15,174

資料來源：犯保協會提供。

綜上，犯保協會專任人員通常具有法律、社工或心理之專業背景，可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專業協助，並與保護志工分工進行各項保護服務。因應犯保法施行，專任人員編制員額自 70 名逐步擴增至 184 名，惟 112 及 113 年度所進用人力之離職率達 2 成以上，允宜檢討改善人事管理制度，並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俾利留才及攬才；又該協會於 114 年度大幅增編犯罪被害人保護推廣經費，允宜配合擬訂相關績效指標，俾評估執行效益，並妥為規劃推廣重點，透過多元化之行銷管道或媒介，強化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之認識，及提高對於各類保護服務議題之關注程度。

二、犯保法修正施行以來，犯保協會服務量能已明顯增加，惟就死亡案件平均開案日數未減反增、部分分會經費執行率欠佳等情，容待研謀改善，俾持續精進服務品質，完善個案權益保護

犯保協會 114 年度於「業務支出-保護費用」編列被害人處

遇服務相關計畫之預算數如下：被害人法律訴訟補償服務部分為 3,147 萬 7 千元、被害人急難救助保護服務部分為 2,335 萬 9 千元、被害人家庭關懷重建服務部分為 5,803 萬 3 千元、被害人身心照護輔導服務部分為 5,268 萬 4 千元，合計 1 億 6,555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之 2 億 488 萬 6 千元減少 3,933 萬 3 千元，減幅 19.20%。經查：

(一)112 年度實質開案率已提升至 7 成以上，惟死亡案件之平均開案日數卻較往年略增，宜研謀改善

犯保協會及分會依犯保法第 15 條⁴及第 16 條⁵推動保護業務，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需求，提供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安置、訴訟程序、生活重建、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及相關經費補助等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

依據犯保協會統計(詳表 1)，112 年度新收案件為 4,370 件，開案件數為 2,552 件，實質開案率⁶為 72.1%，較 111 年度之 63.1%增加 9 個百分點，已有明顯提升；惟如以平均開案日數觀之，整體而言 112 年度平均開案日數 37.2 日，較 111 年

⁴ 犯保法第 15 條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應辦理下列業務：一、生理、心理、醫療、經濟、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安置等協助。二、訴訟程序之協助：(一)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及民事求償等事項。(二)陪同出庭及協助陳述意見。(三)協助聲請訴訟參與。(四)提供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之心理諮商或輔導。(五)其他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必要協助。三、生活重建之協助：(一)提供或協助運用生活扶助資源。(二)協助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三)協助辦理或提供小額貸款。(四)提供或連結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教育、學習輔導資源。四、協請警察機關提供安全保護。五、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宣導、倡議及研究。六、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經費補助。七、其他符合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需求之協助。八、經費之募集、管理及運用。…」

⁵ 犯保法第 16 條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得依需求評估結果，核發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下列經費補助：一、緊急生活扶助及喪葬費用。二、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與身心治療、諮商及輔導費用。三、訴訟、非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四、安置費用及房屋租金。五、生活費用、教育費用、托育及托顧費用。六、其他必要費用。…」

⁶ 實質開案率=開案件數÷(開案件數+無意願接受服務件數)；意即排除非歸屬分會因素之案件，如：客觀或現有資訊足證非被害案件、非該會服務類型之案件、無保護服務對象案件及無法聯繫案件等。

之 39.8 日減少 2.6 日，其中重傷、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案件之平均開案日數均呈明顯減少，與 111 年度相較，112 年度分別減少 16.1 日、10.2 日及 27.4 日，然死亡案件之平均開案日數卻未減反增，增加 4 日⁷。考量死亡及重傷案件屬保護業務之核心案件⁸，宜強化個案之追蹤管理，對照 110 及 111 年度死亡案件平均開案日數各為 44.6 日及 43.9 日，112 年度增至 47.9 日，為近 3 年最高，容有精進空間。

表 1 111 至 113 年度犯保協會收案及開案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日

項目/年度	111	112	113
收案	4,037	4,370	3,087
開案	2,272	2,552	2,050
死亡	1,500	1,627	1,236
重傷	322	379	361
性侵害	418	514	436
家暴、人口販運、兒童少年	32	32	17
實質開案率	63.1	72.1	80.9
死亡	56.7	66.4	71.2
重傷	75.2	85.7	81.1
性侵害	87.6	86.8	86.3
家暴、人口販運、兒童少年	64.0	58.2	89.5
平均開案日數	39.8	37.2	36.1
死亡	43.9	47.9	42.9
重傷	39.9	23.8	27.7
性侵害	25.4	15.2	25.1
家暴、人口販運、兒童少年	41.6	14.2	8.9

說明：113 年度統計至 8 月底止。

資料來源：犯保協會提供。

(二)南投分會 112 年度經費執行率未盡理想，爰該分會 114 年預計擴充辦公廳舍，允宜妥為規劃並控管執行進度

犯保協會之組織架構包含總會及 22 個分會，參照 112 年

⁷ 關於死亡案件平均開案日數較長之原因，係因案發之初家屬通常以辦理後事為主，然各分會均在案發之初便主動聯繫家屬，並進行權益告知及服務說明，且對於具時效性且有必要進行之事項，如：假扣押等，亦會先行協助辦理，其權益不受影響。

⁸ 核心案件以外，屬輔助案件，包含：性侵害、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及兒童少年案件等。

度決算書所列示各單位之經費執行率⁹，總會及基隆等 19 個分會之執行率均達 9 成以上，嘉義及連江分會則未及 9 成，另南投分會僅 75.9%，為各分會中執行率最低者，且保護費用及行政費用 2 類之執行率各為 75.6%及 77.2%，均未盡理想；經洽據犯保協會補充說明，主要係因南投分會 112 年度新進人員陸續到職，需經實習試用等階段，故略有影響服務量能，嗣業已安排資深專任人員調任至該分會，期改善新進人員接案能力。又因應專任人員之編制員額增加至 184 人，臺北分會等 6 個分會考量有擴充辦公空間之需求，前於 113 年度業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辦公廳舍租賃費用及購置所需辦公設備，而南投分會經評估實際需求後，預計於 114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相關租賃事宜、建置及採購作業¹⁰有待妥為規劃，並控管執行期程，以如期如質完成新辦公場域之建置，俾利相關保護服務工作之進行。

綜上，依犯保法第 7 條規定：「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應享有符合人性尊嚴、非歧視之保護服務及相關權益保障措施。」犯保協會針對被害人及其家屬之處遇規劃法律訴訟補償、急難救助保護、家庭關懷重建及身心照護輔導等 4 大面向，並由各分會專任人員及保護志工提供個案相關保護服務。據該協會統計，112 年度實質開案率業已較修法前明顯提升，惟死亡案件之平均開案日數卻略有增加，允宜強化個案追蹤管理，以提升保護服務之時效性；另針對南投分會經費執行率欠佳，及其辦公空間之尚待增設等情，亦宜加強督導辦理，以賡續精進服務品質，落實個案權益保護。

⁹ 參見犯保協會 112 年度決算書第 92 頁。

¹⁰ 依據犯保協會 114 年度預算書之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所載，南投分會相關購置、建置費用合計 112 萬 6 千元，包含資通訊設備、辦公設備及裝潢費等。

三、犯保協會為提供犯保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惟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仍有部分制度規章尚未完成修訂，允宜依法妥處，以資遵循辦理

犯保協會 114 年度於「業務支出-業務及管理費用」科目編列 7,849 萬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7,485 萬 2 千元減少 363 萬 8 千元(減幅 4.86%)。經查：

(一)犯保協會為提供犯保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惟其捐助及組織章程迄 113 年 9 月底尚未完成修訂

犯保法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六章為「保護機構」相關規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保護機構應訂立捐助及組織章程。按犯保協會為提供犯保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¹¹，於前開條文增訂前，業已訂定「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然該會公告資料仍係 108 年 11 月 4 日修正之版本；經洽據該協會表示，113 年 8 月 21 日董事會議已通過捐助及組織章程修正草案，並陳報法務部核定，嗣該部於同年 9 月 11 日函復修正意見，該會業依前揭修正意見進行討論調整，預計次月再行陳報。考量該捐助及組織章程涉及眾多組織管理規範及法定重要事項¹²，依法應儘速完成檢討修正作業，並送法務部核定。

(二)犯保協會專任人員規模已大幅擴增，惟相關人事管理規則因涉及勞資權益尚須召開研商會議，迄未完成研訂，另對於民間參與保護服務之獎勵措施仍待制度化

犯保法於第 90 條明定保護機構及分會工作人員之基本資

¹¹ 犯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保護機構：指由主管機關捐助成立，提供本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

¹² 犯保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章程，應記載事項如下：一、目的及名稱。二、保護機構及分會之會址。三、捐助財產之種類、總額及保管運用方法。四、業務項目。五、董事、監察人之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七、訂定捐助章程之年、月、日。八、其他依本法所定之重要事項。」

格，至於有關人事、福利等細節性規定則授權保護機構另訂定詳盡規範¹³。因應犯保法修正及組織改造，犯保協會之專任人員自 112 年下半年起陸續增加，112 年 6 月底之前編制員額 70 名，112 年 7 月起增加 46 名至 116 名，113 年 1 月起再增加 68 名，總編制員額達 184 名。惟據犯保協會表示，前揭條文所涉及之人事管理規則包含：工作人員規則、專任人員晉升補充規定、工作人員薪點表、專兼任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及專任人員差勤及延長工作時間管理辦法等，因其中涉及勞工權益事項，前於 113 年 7 月業已召開勞資會議，預計同年 10 月將再次召開，俟修正完成將提報董事會議審議。準此，犯保協會專任人員編制員額業已大幅擴增至 184 名，爰妥善建立人事制度規章對於組織永續發展甚為重要，有待儘速完備。

另為擴大犯罪被害保護體系之量能，鼓勵民間參與保護服務工作等，故犯保法第 93 條規定¹⁴犯保協會應擬訂獎勵辦法。洽據犯保協會表示，對於民間參與保護服務工作、捐贈財物且具特殊貢獻者，長久以來均持續推動，並於適當場合及時機進行表揚。關於前揭獎勵辦法，犯保協會前於 112 年 9 月間即已表示完成初步研擬作業¹⁵，惟歷時 1 年仍未定案，進度似略顯緩慢。

綜上，我國為維護、提升及保障犯罪被害人之人權，112 年 2 月修正公布犯保法，其中第六章「保護機構」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犯保協會係提供犯保法所定保護服務之專責機構，

¹³ 犯保法第 90 條規定：「保護機構及分會置工作人員若干人，其應具本法所定業務範圍之專業背景。但為處理行政事務所聘用者，不在此限。前項工作人員之進用、解聘、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考績等人事事項，由保護機構擬訂，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¹⁴ 犯保法第 93 條規定：「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或捐贈財物予保護機構，保護機構應擬定辦法獎勵之。前項獎勵之方式、資格、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保護機構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¹⁵ 草案名稱為「鼓勵民間參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工作獎勵辦法」。

然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該協會捐助及組織章程仍須依法務部意見檢討修正，允宜加速相關作業時程，以完備組織基本規範；另該會之人事管理規則及鼓勵民間參與之獎勵辦法等均仍在擬訂中，基於建立完善人事制度有助吸引專業人才，且民間資源參與保護服務可深化公私協力之精神，相關制度規章允宜妥為規劃及修訂，並儘速依程序送請審議及核定，俾供遵循辦理。

(分機：1934 劉宜妤)